

致李雅非和红山公司致歉声明

深圳市红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简称：红山公司）原股东王宇和原职员连蕊（原夫妇）因王宇未缴足红山公司注册资本金被起诉后于 2009 年向多家媒体提供不实爆料，据其爆料 2009 年 5 月 15 日、16 日每日经济新闻报及每经网 NBD 刊发了《阳光私募内讧 女掌门被指问题多多》和《红山客户回应：将采取法律措施讨说法》报道，2009 年 5 月 15 日新浪网刊发了《私募女掌门被指欺骗客户 18 年获利上万倍》报道，以上报道均被广东省高院生效判决侵犯了李雅非和红山公司的名誉权，对其声誉评价、投资管理和社会地位造成了不良影响和极大损害，故致歉人向李雅非女士和红山公司表示真诚地道歉！特此声明。

致歉人：

新浪网

每日经济新闻报

王宇

连蕊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